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震泽中学(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)(单位名称)的</u>江苏省震泽中学改扩建工程检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工苏省震泽中学改扩建工程检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395.8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309.70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</u>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